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八十三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八七五〇九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八十五府法字三第八五〇四〇四一六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〇七七九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七條（原名稱：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升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並落實停車場法之施行，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如下表：

費 ／ ／ 種類	方 式 ／ 率 ／ 式	計時（ 單位： 元／每 時）	計次（ 單位： 元／每 次）	備 註
	甲	6 0	1 8 0	一、本表除已種 費率適用於機 器腳踏車外， 餘各種類費率 均適用於小型 車輛，大型車 輛應加倍計收 。 二、停車月票（ 路邊停車場除 外），按計時 費率乘三十天 乘八小時計算 收費。 三、計次收費不 出售月票。
	乙	5 0	1 5 0	
	丙	4 0	1 0 0	
	丁	3 0	5 0	
	戊	2 0	3 0	
	己	1 0	2 0	

第五條 執行機關對停車場之管理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並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第六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執行機關應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應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